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蹦床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女子个人、男子个人、女子团体、男子团体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体竞字〔2018〕128号）的有关要求。

（二）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全军专业体育力量调整改革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0〕176号）的有关规定。

（四）参赛年龄

2006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分为2005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两个组别。其中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运动员，需要在第十四届全运会资格赛报名时确定参赛组别，确定后不得变更。）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暨 2021 年全国蹦床冠军赛）

1. 参赛单位至多可报男、女网上运动员各 6 名（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组别的网上运动员至多 4 名；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组别的网上运动员至多 2 名）。

2. 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每个项目至多可报教练员 3 名；参加个人比赛的单位，每个项目至多可报教练员 1 名。

3. 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可增报领队、医生各 1 名。

4.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国家蹦床队可报教练 4 名，领队、副领队各 1 名，医生 2 名。

5. 报到后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须凭医生证明在赛前 24 小时办理更换手续。参加团体决赛和个人决赛的运动员不得更换，因故弃权，由随后名次递补。

6. 资格赛之前将统一进行体能测试，运动员通过体能测试后方可参加全运会比赛，体能测试总分不得低于 35 分（体能测试标准详见附件）：

男子运动员体能测试的五个项目为：垂直纵跳、半蹲相对力量、腹肌耐力、背肌耐力、30 米跑；

女子运动员体能测试的五个项目为：垂直纵跳、半蹲相对力量、腹肌耐力、背肌耐力、BMI 或体脂率。

（二）决赛

1. 获资格赛男、女团体前 12 名的队和男、女网上个人前 18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决赛。

2. 东京奥运会参赛运动员可直接参加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决赛。

3.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可直接获得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蹦床决赛参赛资格，每个特别行政区至多可派男、女网上运动员各 6 名（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组别的网上运动员至多 4 名；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组别的网上运动员至多 2 名）；如果只参加个人项目比赛，则至多可报 2 名男子或 2 名女子运动员参赛。

4. 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资格赛团体预赛前 6 名的单位至多可报运动员 6 名，第 7-12 名的单位至多可报运动员 5 名（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组别的网上运动员至多 4 名；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组别的网上运动员至多 2 名）。

5. 报到后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须凭医生证明在赛前 24 小时办理更换手续，但必须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总规程的规定。参加团体决赛和个人决赛的运动员不得更换，因故弃权，由随后名次递补。

四、竞赛办法

（一）资格赛（暨 2021 年全国蹦床冠军赛）

1. 进行男、女团体和男、女个人比赛。

2. 预赛每队派 4-6 名运动员上场比赛。其中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组别的网上运动员至多 4 人，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组别的网上运动员至多 2 人。

对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组别的运动员，第一套和第二套动作分别取每套得分较高的 3 名运动员成绩相加；对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组别的运动员，第一套和第二套动作分别取每套得分较高的 1 名运动员成绩相加；根据上述两个分数的总和评定预赛团体名次。

3. 获预赛男、女前 8 名的队、网上个人前 8 名的运动员将进行团体和个人决赛。第 9-10 名的队和个人作为第一替补和第二替补。

团体决赛每队至多可派 4 名运动员上场比赛。其中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组别的网上运动员至多 3 人，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组别的网上运动员至多 1 人。将以上运动员团体决赛得分较高的三套动作成绩相加，评定团体名次。

4. 决赛网上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计分从零开始。

5. 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版国际蹦床评分规则。

6. 打破平分办法：

---在团体预赛中，如并列，将第一套和第二套动作中每套动作较高的 4 个 E 分相加排列名次；如果仍然并列，将两套动作中每套动作较高的 4 个 T 分相加排列名次；如仍并

列，将两套动作中每套动作较高的 4 个 D 分相加排列名次；如果仍然是平分，则名次并列。

---在个人预赛中，如并列，两套动作 E 分相加排列名次；如仍并列，则两套动作 T 分相加排列名次；如仍并列，则两套动作 D 分相加排列名次；如果仍然是平分，则名次并列。

---在团体决赛中，如并列，将 4 名运动员的 E 分相加排列名次；如果仍然并列，将 4 名运动员的 T 分相加排列名次；如仍并列，将 4 名运动员的 D 分相加排列名次；如果仍然是平分，则保持并列。

---在个人决赛中，如并列，E 分高的运动员名次列前；如仍并列，则 T 分高的运动员名次列前；如仍并列，则 D 分高的运动员名次列前；如果仍然是平分，则保持并列。

（二）第十四届全运会决赛

1. 进行男、女团体和男、女网上个人比赛。

2. 预赛每队派 4-6 名运动员上场比赛。其中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组别的网上运动员至多 4 人，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组别的网上运动员至多 2 人。

对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组别的运动员，第一套和第二套分别取每套得分较高的 3 名运动员成绩相加；对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组别的运

动员，第一套和第二套分别取每套得分较高的 1 名运动员成绩相加；根据上述两个分数的总和评定预赛团体名次。

3. 获预赛男、女前 8 名的队、网上个人前 8 名的运动员将进行团体和个人决赛。第 9-10 名的队和个人作为第一替补和第二替补。

团体决赛每队至多可派 4 名运动员上场比赛。其中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组别的网上运动员至多 3 人，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组别的网上运动员至多 1 人。将以上运动员团体决赛得分较高的三套动作成绩相加，评定团体名次。

4. 决赛每名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计分从零开始。

5. 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版国际蹦床评分规则。

6. 打破平分办法：

---在团体预赛中，如并列，将第一套和第二套动作中每套动作较高的 4 个 E 分相加排列名次；如果仍然并列，将两套动作中每套动作较高的 4 个 T 分相加排列名次；如仍并列，将两套动作中每套动作较高的 4 个 D 分相加排列名次；如果仍然是平分，则名次并列。

---在个人预赛中，如并列，两套动作 E 分相加排列名次；如仍并列，则两套动作 T 分相加排列名次；如仍并列，则两套动作 D 分相加排列名次；如果仍然是平分，则名次并列。

---在团体决赛中，如并列，将4名运动员的E分相加排列名次；如果仍然并列，将4名运动员的T分相加排列名次；如仍并列，将4名运动员的D分相加排列名次；如果仍然是平分，则保持并列。

---在个人决赛中，如并列，E分高的运动员名次列前；如仍并列，则T分高的运动员名次列前；如仍并列，则D分高的运动员名次列前；如果仍然是平分，则保持并列。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1. 第十四届全运会资格赛(暨全国蹦床冠军赛)男、女团体和男、女网上个人分别录取前8名,予以奖励。

2. 决赛阶段比赛的录取名次和奖励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有关规定执行。

3. 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三条第（二）、（四）项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资格赛的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决赛的裁判员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及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兴奋剂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及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各单位在报到当天向大会竞赛组递交运动员参赛动作比赛卡，否则每套动作扣0.3分。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蹦床项目体能测试标准

附件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蹦床项目体能测试标准

评分	女运动员 体脂百分比	BMI 女运动员	30m 冲刺 s	垂直纵跳 cm		半蹲相 相对力量	腹肌耐力 s	背肌耐力 s
				男	女			
10	≤15	<20	≤4.5	≥55	≥50	>1.2	≥120	≥120
9	16	20.0-20.3	4.6	54	49	——	115-119	115-119
8	17	20.4-20.7	4.7	53	48	1.1	110-114	110-114
7	——	20.8-21.1	4.8	52	47	——	105-109	105-109
6	18	21.2-21.5	4.9	51	46	——	100-104	100-104
5	——	21.6-21.9	5.0	50	45	1.0	90-99	90-99
4	19	22.0-22.3	5.1	47-49	42-44	——	80-89	80-89
3	——	22.4-22.7	5.2	43-46	38-41	0.9	70-79	70-79
2	20	22.8-23.1	——	39-42	34-37	0.8	60-69	60-69
1	21-23	23.2-24.0	——	35-38	30-33	0.7	30-59	30-59
0	≥24	>24	>5.2	<35	<30	≤0.6	<30	<30